

附件 3

出口退（免）税企业管理类别评定表

填报机关：_____县（区）国家税务局

所属年度：_____

编号	海关企业代码	纳税人识别号/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出口企业名称	出口企业类型	评定管理类别的主要事项	评定管理类别	备注
1							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.....							
合计							
县（区）级国税机关意见： （公章） 经办人： 科长： 主管局长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					地（市）级国税机关意见： （公章） 经办人： 科长： 主管局长：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		

注： 1. 本表一式二份，县（区）国家税务局退税部门、地（市）国家税务局退税部门各一份。

2. 出口退（免）税企业类型分为：生产企业、外贸企业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。

3. 评定类别的主要事项，是指符合本办法评定类别所对应的主要条款。